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行买卖股票,视作本人所为,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交易的规定,避免违规交易行为。

第二章 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规范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 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 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 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六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 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 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公司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二)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四)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其持有、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 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

股份为基数, 计算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四条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

第三章 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禁止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且尚在承诺期内的:
-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六)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 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七)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八)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对于多次买入的,以最后一次买入的时间作为6个月卖出禁止期的起算点; 对于多次卖出的,以最后一次卖出的时间作为6个月买入禁止期的起算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15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管理制度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 八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 一为相关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 况。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目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

- (三) 不存在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制度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五章 处 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